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朗视仪器/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视	指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三维数联	指	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朗视有限	指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	指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荷塘探索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金科技	指	北京利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愿景	指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鑫欧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欧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曜投资	指	共青城朗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创信	指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海宁富道	指	海宁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江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江生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248号《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249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252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朗视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1282638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朗视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朗视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朗视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665503），朗视有限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9.34 万元、1,022.28 万元、5,672.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2.28 万元和 5,672.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其签署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朗视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朗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 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9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权属证书和资产清单，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下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走访,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锥形束 CT 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7 名，均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7 人；（2）荷塘探索、水木愿景、海宁海睿、海宁富道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均应视为 1 名股东；（3）同方威视非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除持

有发行人股份外，同方威视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视为 1 名股东；（4）朗曜投资和利金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分别视为 1 名股东；（5）宁波鑫欧特、水木创信、安江生宏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均应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24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志明，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朗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朗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历史上共发生 7 次同方威视所持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该等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采取协议方式增资经同方威视总裁办公会决议同意，2017 年 12 月采取协议方式增资经同方威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同方股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但未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批准。经核查，（1）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结构予以确认；（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予以确认；（3）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的产权情况予以登记；（4）清华大学已于 2022 年 4 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予以确认；（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方威视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方威视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CS”标识。

根据同方威视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关于朗视仪器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申请已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2022年11月30日前可取得批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预计后续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尚未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但存在回购条款、随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与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应条款自始无效；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有效的或将来生效的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或市值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股权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医用锥形束 CT 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医用锥形束 CT 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17.64 万元、21,385.38 万元、40,181.8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3%、99.40%、99.2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标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及未履行回避义务的责任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合计或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二、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9年1月1日至今，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和 3 项房屋建筑物。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述。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在该等租赁房屋发生被停用或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如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发行人承租的 2 处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 8 项和第 9 项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的东升大厦，产权归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所有。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为海淀区东升镇镇属集体企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

（3）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人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宿舍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的附件一第 10 项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处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业。发行人承租的该处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

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将出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从工业变更为住宅，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浙江朗视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因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边房源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存在瑕疵情形的租赁房屋发生被停用或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0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41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专利中，第 6 项“一种模体以及使用该模体的 CBCT 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第 10 项“一种基于优质先验图像的低剂量 CBCT 图像去噪方法”的发明专利、第 11 项“一种基于投影序列数据相似性的图像去噪方法”的发明专利、第 12 项“CT 成像系统和方法”的发明专利、第 14 项“在 CBCT 中消除几何伪影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的 CBCT 系统”的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和清华大学共有。

根据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清华大学将其对双方共同拥有的上述 5 项专利的实施权以排他方式授予发行人，除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外，清华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实施前述专利，亦不许可、授权、委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实施权排他许可费用为 5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排他使用许可费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清华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未来朗视仪器实施该 5 项共有专利所获收益由朗视仪器享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校与朗视仪器已就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的实施达成一致，不存在与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相关的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专利共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商标中，第 1-3 项(注册号分别为 01826328、01826327 和 01831397) 商标系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前述商标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说明》，确认朗视仪器已足额缴纳与前述商标有关的权利维持费用，前述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朗视仪器合法拥有前述商标，前述商标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口腔 CBCT 综合测试平台、隐形正畸自动化试验生产线、手动喷漆设备、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4,465,881.99 元，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3,125,056.75 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专利许可合同及合作研发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第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 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事项。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朗视有限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股改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加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监事变动系员工离职所致，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所致，该等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晓庆、张陶伟、郑建明为独立董事，并通过《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王晓庆、张陶伟、郑建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

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就发行人、三维数联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就浙江朗视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上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医用锥形束 CT（海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2330481000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须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海宁市人民政府

(<http://www.haining.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文本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产品包装等辅助性服务需求,发行人与北京密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键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相应合同约定由该等公司提供前述服务,该等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可以向发行人提供前述服务。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服务合同、出勤表等用工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但是,该等公司已就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四)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瑕疵而受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已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或未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瑕疵等原因，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滞纳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并且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所述。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深耕口腔医疗器械行业，拓展 CBCT 成像技术在其他场景的应用，从升级、扩充产品线和拓展市场两方面不断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线方面，公司将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一方面拓展 CBCT 应用领域，形成新的 CBCT 产品线，扩大医疗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深耕口腔医疗领域，完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生态布局，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市场方面，公司将依托持续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吸引优质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不断加大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加强海外市场拓展，成为全球 CBCT 市场中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下同）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限期整改的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钱志明及总经理张文宇分别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张文宇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钱志明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钱志明及张文宇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及张文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1年12月21日，同方威视与朗视仪器签署《关于口腔锥束CT技术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转让口腔锥束CT技术的样机资产及相关设计、经验及技术信息，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同方威视系同方股份控股子公司，经查阅同方股份公告，上述协议签署时，同方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同方威视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同方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当时有效的同方股份公司章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朗视有限公司章程，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材料、合同审批单、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栗志军、吴宏新、张文宇当时与同方威视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方威视、前述相关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本所认为：

(1)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朗视有限与同方威视双方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上述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同方股份任职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亦不涉及需要同方股份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栗志军、吴宏新、张文宇在同方威视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同方威视有关规定的情形，栗志军未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吴宏新、张文宇历史上在同方威视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4)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与同方威视及同方股份之间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同方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董 昀


雷 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6 月 23 日